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该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泵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翔、贾振宏、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为提高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